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逸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